## 臺南市新化戶政事務所性騷擾防治及處理措施

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南市新化戶字第 1040157414 號簽核訂頒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12 日簽修正

- 一、臺南市新化戶政事務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提供本所 員工及洽公民眾免於性騷擾之工作及服務環境,並 採取適當之預防、糾正、懲戒及處理措施,以維護 當事人權益及隱私,特依性騷擾防治法第七條第一 項、第二項、第五章罰則相關規定及性別工作平等 法第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,訂定「臺南市新化戶政 事務所性騷擾防治及處理措施」(以下簡稱本措施)。
- 二、本措施適用於性騷擾之加害人為本所員工之性騷擾 事件。
- 三、性騷擾防治委員會人員由本所考績委員會委員兼任。

四、本所設置申訴專線電話、傳真、電子信箱。

專線電話:06-5903978#217

傳 真:06-5904643

電子信箱: xinhua@mail. tainan. gov. tw

- 五、本所會加強宣導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管道。
- 六、本所於知悉性騷擾情形時,應採取立即且有效之糾 正及補救措施並注意以下列事項:
  - (一)被害人權益及隱私。
  - (二) 對工作場所空間安全之維護及改善。
  - (三) 對行為人之懲戒。
  - (四) 其他防治及改善措施。
- 七、性騷擾申訴得以書面或言詞提出。以言詞申訴者, 受理之人員應做成紀錄,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, 確認其內容無誤後,由其簽名或蓋章。
- 八、申訴書或言詞做成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:
  - (一)申訴人姓名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、服務或就學之單位 與職稱、住居所聯絡電話、申訴日期。
  - (二)有法定代理人者,並載明其姓名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、職業、居所及住所聯絡電話。

- (三) 有委任代理人者,應檢附委任書,並載明其 姓名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國民身分證統一 編號或護照號碼、職業、居所及住所聯絡電 話。
- (四) 申訴之事實及內容。

申訴書或言詞作成紀錄不合前項規定,其情 形可補正者,應通知申訴人於十四日內補正。

九、性騷擾之申訴有下列情形之一,應不予受理:

- (一)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,未於前條第三項 所定期限內補正者。
- (二)同一事件已調查完畢,並將調查結果函復當事人者。
- 十、處理性騷擾事件時,應成立申訴處理調查小組,並 推選一人為小組召集人,進行調查,並以不公開方 式處理申訴調查;調查過程應保護當事人之隱私權 及其他人格法益,小組成員之女性比例不得低於二 分之一,必要時並得聘請專家學者擔任。

- 十一、本委員會做出決議之前,得由申訴人或其代理人 以書面撤回申訴;申訴經撤回者,不得再就同一事 由提出申訴。
- 十二、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 始得開會,並有半數以上出席委員同意始得做成決 議。
- 十三、本委員會之調查,可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,並得邀請具相關學識經驗豐富者協助。
- 十四、應自接獲性騷擾申訴事件或移送申訴案件到達七 日內開始調查,並於二個月內調查完成,必要時得 延長一個月,並應通知當事人。

本所不受理性騷擾申訴時,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,並副知市府社會局。

前二項通知應敘明理由,並載明再申訴之期間為調 查通知到達次日起三十日內,及再申訴之機關為市 府社會局。

- 十五、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調查人員在調查過程中,有下 列各款情形之一,應自行迴避:
  - (一)本人或其配偶、前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血親或 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 事人時。
  - (二) 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、輔佐人者。
  - (三) 於該事件,曾為證人、鑑定人者。

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調查小組人員在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,當事人得申請迴避:

- (一) 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。
- (二) 有具體事實,足認其執行調查有偏頗之虞者。
- 十六、性騷擾申訴事件應秉持客觀、公正、專業原則, 充分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。

被害人陳述明確,已無詢問必要時,應避免重複 詢 問。

- 十八、處理性騷擾事件之所有人員,對於當事人之姓名 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,除有調查必要或基 於公共安全考量者外,應予保密。

依前項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洩密時,應依刑法及其 他相關法規處罰。

- 十九、性騷擾事件調查過程中,得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 主動轉介或提供心理輔導級法律協助。
- 二十、對於在性騷擾事件申訴、調查、偵察或審理程序中,為申訴、告訴、告發、提起訴訟、作證、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,不得為不當之差別待遇。

- 二十一、 申訴處理委員會對已進入司法程序之性騷擾 申訴,得決議暫緩調查。
- 二十二、 性騷擾行為經查屬實者,得視情節輕重,對 相對人依工作規則等相關規定為調職、降職、減 薪、懲戒或其他處理。如涉及刑事責任時,會協 助 申 訴 人 提 出 告 訴 。 性騷擾行為經證實為誣告者,視情節輕重,對申 訴人依工作規則等相關規定為懲戒或處理。
- 二十三、 對於性騷擾申訴事件應採取事後追蹤,確保 申訴決定確實有效執行,並避免相同事件或報復 情事之發生。
- 二十四、 當事人有輔導或醫療需要者,得轉介專業輔導或醫療機構。
- 二十五、 本措施未盡事宜,依性騷擾防治法相關法令 辦理。
- 二十六、 本措施簽請主任核定後公布實施,修正時亦 同。